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关于为优化营商

环境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的工作部署，以及市中级法院关于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的工作要求，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服务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总方向，以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环节，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评分标准，对标先进地区工作成果，不断优化提升审判质效，形成系统全面、科学规范、运行顺畅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度文件、工作机制的请示报批、督促指导、评估验收和日常管理，审议相关配套方案，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重大工作事项等。

**（二）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负责完成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收集和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典型案例、突出成果和工作亮点，参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工作调研、文件起草和机制改革等具体事项。

三、工作任务

（一）坚持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相结合，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黑恶势力对民营企业敲诈勒索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严惩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税收征管中的行贿受贿、渎职犯罪，为企业在本土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提供司法保障。

**2.严格贯彻审慎谦抑原则。**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准确认定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经济行为的性质，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3.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处置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涉案财产，严格区分个人犯罪所得、企业违规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等界限，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二）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结合，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涉企产权案件，推动形成平等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加强商事金融审判。**依法审理各类合同案件，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化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依法审理金融借款、担保、票据、证券、期货、保险、信托、民间借贷等案件，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

**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持“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对原创作品、驰名商标和老字号的保护力度，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纠纷案件，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成长，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潜力。

**4.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依法审理破产案件，严格规范管理人行为，建立繁简分流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简单破产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压缩办理周期，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破产清偿率。总结“僵尸企业”出清和破产审判工作经验，加快有序出清，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5.高效兑现胜诉权益。**进一步优化简易执行案件快速执行程序和法律文书，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加强速控快执团队建设，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构建快慢分道、职能集约的执行办案模式，激发办案潜能，切实提速增效。

**6.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胜诉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综合运用分批分期履行等方式，努力促成执行和解。

（三）坚持诉讼服务和质效提升相结合，不断满足多元诉讼需求

**1.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加强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以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

**2.推动诉源治理向纵深发展。**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实现与党政基层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调解组织的无缝对接，构建更加开放、多元共治的诉讼前端纠纷解决机制；继续推动在街道（社区）建立工作站等诉讼服务点， 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培训、业务指导、诉讼风险评估等，使法院工作向纠纷源头延伸。

**3.推进诉讼服务“线上办”。**以信息化为核心，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深圳移动微法院”、“深融多元化平台”、“电子卷宗”等平台办理业务，提升网上立案、缴退费、调解、信访、开庭、送达、阅卷的应用率。实现网上立案率达 90%以上，网上缴费率达 60%以上。

**4.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牢固树立全周期审判管理理念，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完善“及时排期、当庭宣判、定期合议、限期裁判”的规范化审判流程。加强对立案、分案、排期、庭前准备、裁判、送达、归档等全周期、全流程管理，切实提升审判效率管理水平。

**5.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着重减轻企业诉累，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切实做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缩短涉企案件诉讼周期，避免久拖不决，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用足用好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

**6.狠抓双超案件清理。**持续开展顽瘴痼疾整治活动，切实整治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有效解决超审限长期未结案件边清边积和上诉案件超期移送“双超”案件等系列问题，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全面整治超审限长期未结案件、上诉案件超期移送等问题。

本方案自2022年11月25日起施行。